

# 荒山着火,四五十人上山扑救

仲宫镇这场山火疑似村民点燃地头柴火引起



还有地方在冒烟,记者上去用石头沙土扑灭。本报记者 左庆 实习生 刘天麟 摄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王倩) 11月14日下午,仲宫镇东郭村南部的山上发生火灾,过火面积有20多亩。据介绍,山火疑似村民在山脚下地头点燃柴火引起的,由于扑救及时,并没有造成大的损失。

14日下午4点半,记者来到位于仲宫镇东郭村南部的“牛尾巴岭”时看到,山东侧一片黑色,空气中弥漫着烧焦的味道。几个人在山中不断走动,一位村民告诉记者,

大火已经扑灭了,他们需要在此待一段时间查看还有没有隐患。

徒步走在山上,记者看到上山的小路两侧全都是烧焦的痕迹。放眼望去,只剩下几根燃烧后的野草。据在此巡逻的仲宫镇东郭村书记黄瑞敏介绍,大火是下午3点多着起来的,由于牛尾巴岭紧挨着公路,附近还有几处农家乐,大家很快就得到了消息。“林业站的工作人员、村民等都参与到灭火之中,大概有四

五十人。”黄瑞敏说。

说起当时的情况,参与救火的一位村民称,他们赶到山上,火就着起来了,火苗有几米高。山上有不少野草,再加上风比较大,火势蔓延也很快,大火被扑灭后,现场留下了几位村民继续观察情况。

山上怎么会着火呢?据黄瑞敏介绍,火灾后,他们勘查发现,起火点是东侧山脚下的一块农田。“根据我们了解到的情况,可能是村民在山下点燃地头的柴火引发

的,但是我们没有找到当事人。”黄瑞敏说,“这次火灾的过火面积得有20多亩,幸亏扑救及时,没有造成什么损失。”

结束采访下山的过程中,记者在路上还发现了三个烟头及一个空烟盒,这三个烟头均不是一个牌子的。一位村民捡起烟头,“现在山上的野草很干了,有一点火就能引起火灾,得时刻注意。”这位村民说。

目前,详细的火灾原因还在调查之中。

## “多想听到妈妈的声音”

一个10岁聋哑男孩的心声

本报见习记者 孟敏

多想听到妈妈的声音!

我叫陈强,今年10岁了,弟弟叫陈贵祥,刚满1岁,我们的世界成了无声的世界。我还能听到妈妈的声音吗?

## 爸爸受伤了,可他把鱼留给了我这个“馋猫”

我的妈妈叫刘洪娥,爸爸叫陈子东,都是山东省武城县郝王庄镇荣家寨村的村民。爸爸的腿里有一块钢板,那是八九年前就该取出的,可是一直没钱做手术。

不满1岁的时候,我常常感冒,整夜整夜地发烧,妈妈急得不行,每次都带我去打针吃药。可就是那些针和药,让我再也听不到妈妈的声音了。弟弟生病时,妈妈只敢给他吃药,可村医用药仍然过多了。我和弟弟,就因为用药过度,成了双耳失聪的小孩。

爸爸腿刚受伤时,大姨刘洪玲给妈妈送了条鱼,让妈妈做给爸爸吃。好香啊!我眼巴巴地瞅着碗里的鱼。那时我还不懂事,像个馋猫一样盯着碗里的鱼,看到妈妈给爸爸端去了,就扯着嗓子哭。爸爸拍拍我的头,怜爱地看着我和妈妈说话了。

我听不到,只是闻着鱼香,咽着口水。接下来,我的饭里连着三顿都有鱼肉。现在想想,我当时的哭闹,让爸爸怎么吃得下啊!爸爸硬是让妈妈把鱼分了几顿,全部留给我吃了。

后来的两年,家里为了教我说话费尽了心思,求医问药,但我还是什么也不会说。走投无路的爸妈,只好送我去了聋哑学校。

为了挣我的学费,爸爸带着腿里的钢板,和妈妈一起干农活,在家里的六亩地上流着汗,可还是欠了亲戚很多很多钱。小时候,我常常穿着花花的小姑娘的衣服,小伙伴们笑我,我听不到,还以为是夸我。现在我知道,那是大姨家姐姐的旧衣服。为了多省下点学费,爸爸妈妈再也没办法给我买衣服了。

## 经过聋人语训,3岁时我第一次喊“妈妈”

前几天妈妈送我去学校时,她和高年级的大哥哥说话,我只能看到妈妈含泪的眼睛,却听不到她说什么。后来,大哥哥用手语告诉我,妈妈让他帮忙照顾我,“现在天气一冷一热的,你多帮忙提醒小强加衣服。”

3岁的时候,我就被家里送到了德州市聋人语训学校。也就是那年,我学

会了怎么喊出“妈妈”这两个字。第一次听到我直直地喊出来“妈妈”,那一刻,我的妈妈笑得满眼是泪花,又是紧紧地抱我,又是拼命地握老师的手。

为了让我学会发出那些模糊的、粗直的声音,多少次妈妈都是哭着送我去学校的。

从6岁起,我又来到德州德城区

特殊教育学校上学,现在上四年级了。每次去上学的时候,我还是忍不住哭。一看到我哇啦哇啦地掉眼泪,妈妈的眼圈就红了。她抱着我的头,和我说话,我却听不到。我心里说:“陈强10岁了,是男子汉了,不能哭!”可是一离开家就10天见不到妈妈,我好想爸爸妈妈。

## 如果不赶紧手术,我再也听不到声音了

11月11日,医生告诉妈妈,我的耳朵再不做手术,就再也听不到这个世界的声音了。弟弟还能等两年,但是我再也不能拖了。可是这个耳蜗手术,要16万到20万,

这么贵,让爸爸妈妈怎么拿得出。

我还能听到妈妈的声音吗?

每次回家时,妈妈都会做我最喜欢吃的包子,我想听到妈妈

剥白菜的声音,想听到弟弟哭闹的声音,想听到家里的盘子被我不小心摔碎的声音。我们的世界太静了,静得可怕,多想听听声音!

## 小崔帮问

牵线搭桥 互助互帮

帮问热线:96706



### 小区附近能不能安装红绿灯?

市民路女士给小崔来电询问:经六路延长线新世界阳光花园西区靠近阳光小学,人流量非常大,尤其是上放学期间,但是这里一直没有信号灯。她感觉这样特别不安全,希望能在此安装红绿灯。

14日下午,记者联

系了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槐荫区大队的工作人员,工作人员表示会尽快派人去实地考察,看看这个地方是不是适合安装红绿灯。在这个路口安装红绿灯之前,小崔提醒在此经过的市民,尤其是小学生及其家长,一定要小心。

### 电线杆歪倒挡住人行道

市民王女士打来电反映:13日早上,家住二七南路附近的她上班时发现,二七南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一根电线杆倒了,挡在了人行道上,特别不安全,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解决。

接到电话后,小崔接着联系了济南市供电公司彩虹热线,他们到现场

查看后发现并不是供电公司的电线杆,由于对线路情况不是很清楚,所以不好处理。小崔又接着联系了12345热线,工作人员联系了电信等部门发现,这个电线杆可能是通讯光缆,他们接着将这个情况反馈给了相关部门,会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处理。本报记者 王倩

## 儿媳不孝婆婆起诉索要赠房

错过撤销赠与时效,赔偿15万后才要回房产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邢振宇 通讯员 高同先) 儿媳不尽赡养义务,婆婆起诉到法院想要回赠与房产,因错过撤销时效,历经三年拉锯纷争二次对簿公堂也未将房产要回。近日,经过济南市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调解,该老人终于要回房产,但向其儿媳支付了15万元作为补偿。

据了解,2004年2月20日,退休的王兰(化名)与当时还是义女的刘芳(化名)签订《赠与合同》,约定王兰自愿将一处房产赠与义女刘芳所有,附带条件之一是刘芳须对王兰尽好赡养义务。随后,双方于当年3月22日完成所有过户手续。

两个月后,刘芳与王兰的儿子结婚。2007年6月,王兰以刘芳接受赠与房产后一直未登门进行赡养义务为由,将儿媳告到法院,要求撤销双方所订立的《赠与合同》。

审法院认为,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合法有效。王兰不服,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法院维持原判。

至此,婆媳房产纷争并没有因法庭的判决而停止。王兰不服上诉判决,又一次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。经过法院调查取证,驳回其再审申请,维持原判。在法官调解下,对峙三年多的婆媳达成和解协议,双方签订的《赠与合同》撤销,但王兰须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向刘芳支付15万元作为补偿。

承办法官赵玉兰表示,从本案上诉请求可看出,受赠人从2004年3月22日开始便没有履行赡养义务。根据法律规定,赠与人的撤销权,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,而直至2007年7月其才上诉要求撤销,已经超出了规定期间,所以会败诉。考虑到老人需要赡养的实际情况,就对双方进行了调解。

## 没到目的地,却掏了近二百元

黑出租坑苦外地客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傅伟 实习生 牛耘) 从济南长途汽车总站到文化东路,乐陵来济的小侯竟然掏了近二百元的打车费,其中还包括百分之五十的燃油费。

14日下午3点多,小侯从乐陵乘车来到济南长途汽车总站,准备去经十东路的城建学校附近找朋友。出站后,一驾驶破旧灰色“出租车”的司机得知他的目的地后,招呼他上了车。

“到地方了。”很快,这辆“出租车”在一十字路口处停靠。

“这么快?是城建学院吗?”人生地不熟的小侯半信半疑,对方却信誓旦旦地

说“没错”。

计价器上显示的车费是一百一十元,小侯递钱过去,可那名中年男子却说“不够”,因为“按规定还要加收百分之五十的燃油费”。

“这么多?”小侯心里有些诧异,但掏钱的同时他也长了个心眼,向对方要了一张的票。

下车后,小侯才发觉上了当。向路人一打听,自己才到文化东路与历山路交会口呢!而那辆“出租车”早已不见了踪影。

闻讯而来的110民警告诉小侯,他很可能遇到了一辆黑出租,而他手中的的票也是假的。